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教高字〔2024〕57号

关于做好 2025 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做好我省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

1. 加强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研判。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调查，通过调研走访工业园区、企业，委托专门机构开展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行业、区域人才供求信息。鼓励建立就业市场需求分析会商机制，协同开展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分析预测工作，编制发布毕业生资源分布状况、市场需求报告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跟踪调查，引导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各高校要主动对接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以下简称“1269”行动计划），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需求为牵引，持续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构建多元学院形态，激发办学内生动力。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

3. 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各高校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要根据人才需求、专业布点数、在校生规模和毕业去向落实率等因素，将毕业生就业数据作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构建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科学合理地调整专业设置。有针对性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科链产业链一体发

展，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

二、充分发挥促就业政策的引领作用

4. 加强惠企稳岗政策支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落实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对市场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支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吸纳毕业生就业。要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要加大促就业政策宣传解读，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系统梳理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制作政策地图、政策海报、政策汇编，积极推进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推动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惠企利生。

5. 促进毕业生尽早尽快就业。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按照“能早尽早”的原则，协调本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录）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升学考试时间安排，确保全部在8月底前完成。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

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举办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应征入伍宣传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和大学生精准征兵工作。要统筹安排好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确保有序开展、有效衔接，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办好“国聘行动”。

6.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资源对接等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对于获奖项目纳入创业项目库管理，安排创业指导专家进行专门辅导，按规定在培训、场地、融资等方面给予扶持。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稳妥做好试点地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补充工伤保险工作，保障毕业生灵活就业合法权益。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创意经济、低空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加强毕业生信息素养培养，提升毕业生信息技术能力，更好适应信息时代就业岗位的要求。

三、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

7.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两个100”和“不少于10家”要求，坚持岗位为王，省内围绕“1269”行动计划，积极开展“邀企业进校 送学生入园”，持续开展“1+1+N”结对促就业工作，主动对接省内优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定期协助企业在“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更新招聘需求；省外以毕业生求职意愿和主要流向地为依据，依托省级访企拓岗工作站，积极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校友会、江西商会，搭建政校企协同联动平台，定期邀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组团进校招聘。

8. 持续强化市场供需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市、县级和开发区就业之家要与驻地高校强化对接合作，结合“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围绕本省、本地重点产业、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联合密集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省内高校分学科、分区域、分行业举办江西省2025届高校毕业生省级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各高校要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持续举办“‘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结合访企拓岗和“1+1+N”结对促就业等专项行动，主动对接“1269”行动计划，加强与我省重点产业链、

工业园区和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系，主动对接兄弟省市江西商会和高校校友会，积极搭建商会和校友会对接平台。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9. 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各地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各地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用好现有各类资金和政策渠道，开发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等岗位。各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创新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就业渠道。

10. 以数字技术赋能就业工作。用好“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江西就业之家”。各高校要积极邀请企业入驻“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并发布有效岗位，汇聚更多岗位资源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依托平台持续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按照要求向平台共享校园招聘和岗位信息。完善“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江西就业之家”数据共享功能，持续加强就业岗位的互联共享和精准推送，以大数据赋能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11. 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各高校要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

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修订完善课程教学要求。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开展江西省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建设，选树一批省级就业创业指导相关课程，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律，强化政策支撑，并设立相关专项课题进行研究。精心组织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

12. 加强就业育人与观念引导。各高校要围绕增强就业信心，培养大学生尤其是毕业生积极就业心态，将省情教育、红色基因传承等元素融入就业指导教育中，组织开展一系列育人大讲堂直播、一系列就业典型人物风采、一系列高校典型案例分享、一系列微视频征集、一系列直播带岗等就业育人活动，积极参与“江西省就业育人大讲堂”“‘就’在江西”栏目，发挥就业典型榜样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宣传等活动，激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13. 用好高校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出台我省《高校就业之家工作法十条》，进一步规范高校就业之家服务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各基层就业之家服务网点，广泛收集招聘岗位

信息，加大力度共享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的岗位信息，及时向毕业生主动推送。积极与驻地高校就业之家密切合作，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联合驻地高校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全面高效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对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进行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服务。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丰富高校就业之家服务功能，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公共就业服务。

14. 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各高校要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管理制度，协调好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扬帆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实习实践，通过实习实践了解国情社情省情，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积极与政府、用人单位深化产学研合作，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组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用好江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将实习学生数据接入平台，按照要求做好实习备案，从2025届起，采取实习全过程监测，推动学生实习安全有序开展。各地教育部门要统筹指导所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掌握并督促学校实习进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实习相关问题专项排查、重点抽查。

15. 强化暖心就业服务。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流程，

融入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建立覆盖全体毕业生的学生生涯发展档案，为学生提供定制化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学生就业全过程动态管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毕业班辅导员要在谈心谈话、班团建设、宿舍走访等日常事务中，时刻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就业需求、就业困惑和求职进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一个都不能少”的职业信念，开展就业政策讲解、心理疏导、简历制作和面试指导、岗位推荐等工作，通过有温度的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早就业、就好业。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6.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及“雨露计划”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按照“353”工作要求建立帮扶台账，针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推荐5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要求，优先提供指导咨询、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专任教师、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等要落实帮扶责任，与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组织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

17. 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好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做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帮扶台账，畅通各类登记求助渠道，及时跟进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开展专业化、行业性、分区域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各高校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对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情况进行摸排，在“江西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按去向类别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发挥班主任和辅导员与学生之间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校友会建设、校友摸排等途径，以院系为单位加强调度，及时跟进掌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情况，帮助他们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

六、持续推进就业监测与综合评价改革

18. 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严格审核并及时更新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开展全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核验、企业真实性核查、小规模用人单位签约情况筛查预警、交叉互查、第三方机构核查。建立统计举报机制，设立省级就业统计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各高校要在学校官网首页公布本校举报电话和邮箱，强化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19. 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探索开展就业工作综合评价，优

化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将重点领域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典型示范宣传、人员机制保障等作为就业质量评价重要指标，把各高校就业情况作为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育人水平的重要内容。强化就业评价结果应用，将各高校就业工作质量作为确定高校经费拨付、科研立项、人才项目评选、学科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各高校要按要求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

七、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水平

20. 压实工作责任。高校是做好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将就业工作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岗位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21. 强化工作保障。各高校要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要求，按照不低于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总和 1% 的标准设立就业经费、毕业生生均面积不低于 0.15 平方米设置就业工作专用场地、不低于应届毕业生 500:1 的比例配备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畅通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鼓励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

的保障机制。

22.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恶意解约等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事件，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加大校园招聘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23. 开展总结宣传。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宣传”等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深入挖掘总结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可操作性的就业举措。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